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7号

罪犯胡伟，男，1993年10月2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93102406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天河行政村官棚自然村23号，原住安徽省芜湖市宇隆广场8幢5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（2022）苏0118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胡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5116026、0005116038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一份（案号：2023苏0118执496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